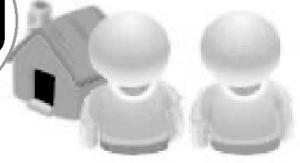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88



●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 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邱郁淇老師



性別歧視與性霸凌



【時事剪輯】

大雄（17 歲）高一，長得高頭大馬，陽剛氣息十足。同班男學生阿文（17 歲），長得纖細矮小，陰柔氣息較濃。大雄常故意在阿文耳邊說：「娘泡。」阿文總是裝沒聽見地忍耐。有一天大雄邊說邊伸出舌頭舔嘴唇，阿文覺得非常噁心，鼓起勇氣說：「你不要再這樣鬧我了！」大雄挑釁地說：「我不但要說，我還要摸！」並手作勢要抓阿文下體。阿文很生氣地推開大雄的手，轉身要離開。孰料，大雄從阿文背後抱住阿文，並大聲吆喝：「大毛、阿丁，快來呦！來玩『阿魯巴』，幫『娘泡』轉大人喔！」。同班女學生娟娟出聲制止：「你們不要再弄他了！你們真噁心！」三人才罷手，大雄還說：「要女生保護，真是『娘泡』！」當日阿文因為不堪其擾便向班導求助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Q1：什麼是性霸凌？

「性霸凌」指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，而加以譏笑、嘲諷、評論或侵犯。例如：開性器官的玩笑、傳遞具有性意味的紙條或謠言、男生間的「捉鳥」、「脫褲子」、「阿魯巴」等涉及性器官的活動。本例中，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、作勢要抓阿文下體、對阿文「阿魯巴」，都是「性霸凌」的校園暴力。

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最重要的因素不是「性慾」，而是「權力」和「態度」問題。如果加害人故意要侵害、騷擾別人，加害人最重要的考量是「被害人是不是好欺負？」，而非「被害人是不是帥哥美女？」。此外，自我中心，忽視或不顧別人感受的人，是變加害人的高危險群。例如：乙女在蹲在走道整理東西，甲男要經過該處，沒出聲就直接擠過去，造成乙女的臀部因此被甲男碰觸，乙女氣憤要求甲男道歉，甲男拒絕道歉，乙女遂控訴甲男性騷擾。相同情形，若甲男具有尊重他人的習慣，懂得用尊重的態度與人互動，在走過去前，先向乙女說聲：「請借過。」或選擇繞道不經過該處，不是就不會發生前述糾紛了嗎？所以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跟「不尊重的態度」有關。

Q2：什麼是性別歧視？

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，所以，當任何人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，或製造敵意環境，即是性別歧視。例如：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、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…等。每個人都有陽剛的一面，也有陰柔的一面。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，允許每個人有尊嚴地活出自己生命的樣貌，追尋自己的使命！

Q3：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有犯法嗎？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，有犯法嗎？

大雄稱呼阿文「娘泡」，不受阿文歡迎，且具有性別歧視意味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。大雄作勢要抓阿文下體，雖然沒有摸到，但不受阿文歡迎，且具有性意味，仍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的性騷擾。性騷擾的重點在行為人「不尊重」被害人。至於，行為人有沒有摸到被害人，並不影響性騷擾的認定。